附 錄

附錄一、第四次修憲相關表、圖

附表一:第四次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清單

案號	提案代表姓名	案 由	政黨提案	是否
	及人數	T 000		進入
				二讀
		The second secon		逐條
	-	- Idea !		表決
第一號	荊知仁、謝瑞	為推動憲政改革,提昇行政效率與國	中國國民黨	是
	智、許勝發等一	家競爭力,以因應總統、副總統直選	187	
	三三人。	後之政治情勢,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	31	
	111 201	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之規	1/2	
	11/0/	定,擬具憲法增修條文部分修正草	- 11 m	
- 8	194	案,提請 公決案。	1.6	
第二號	莊勝榮等七十	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六款應修正	民主進步黨	否
- 2	八人	為:「總統、副總統之任期自第九任	~ III	
- 6.1	Cale T	總統、副總統起為四年,仍應適用憲	G10 11	
	COLUMN TO SERVICE	法第四十七條連選得連任一次之規		
- 8	1	定。」案	- II	
第三號	莊勝榮、林勝	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八項增列	民主進步黨	是
		為:「副總統不得兼任行政院院長。	511	
	十五人	案	60 /1	
第四號		自行憲以來,由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是
71	THE COLUMN TWO IS NOT THE OWNER.	所為之懲戒處分與監察院彈劾原意	The state of the s	
	The territory of the second	頗有出入,彈劾之目的時告落空,監	AT 1887	
	一〇四人	察難以發揮,茲就兩者層級位階、職		
	100	權性質、專業法域、執行效力等層面		
		分析研討,爰建議懲戒全應歸屬監察		
		院,並將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		
		文字修正為:「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		
		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審計及公務		
		員之懲戒權,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七條		
		有關公務員懲戒全及第九十條、第九		
		子则		
第五號	沙组和、基立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	中国国日堂	早
7 五 颁	7	依中華民國惠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 三項第四款,提出司法預算獨立修憲		处
	' ' - '	二		
	儿一人			
		項如下:		

		1		T	1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預算,行		
			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案。		
第六號	•		為利本會行使職權,以促進國家憲政		-
	農、楊金	海、張	發展,應將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七項修	及民主進步	
	勝華等一	-○五人	改為:「國民大會之組織、預算及行	黨及新黨	
			使職權之程序,由國民大會定之,不		
			適用憲法第三十四條、第六十三條及		
			增修條文第七條之有關規定。」案。		
第七號	蘇南成等	-0-	為解決總統與立法院間之僵局,並使	中國國民黨	是
	人		國民大會有效監督總統,爰擬具中華		
	- 3	100	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修正草案,俾		
	- 4	97	对增修條文草案第一號案予以修	No.	
	191	1	正,提請 公決案。	39	
	#1	1	第一號增修條文草案第四條第四項	10	
	#/		及第五項不符憲政法理,建議第四項	18	
- //			應予刪除,第五項應修改如下:「總	- 11	
- 8	1000	French	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國	18:	
		120	民大會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	1.75	
. 81	1		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	- M	
- 能力	6000		就職後未得立法院之同意者,該緊急	(A)	
- 11	1221	100	命令立即失效。」案。		
第八號	楊榮明	等七十	任何政黨執政不得更改國號、國旗	中國國民黨	是
- 50	一人	V	案。	10	
第九號	蘇南成為	等一一	在民主政治之制衡機制下,惟達成兩	中國國民黨	是
. 1	五人	1	國會間之互相監督,並對國民大會同	60 / 11	
	M.V.	100	意任命之機構得有效監督,以發揮其	> ///	
	11/1	30	職權之行使,建立廉能政治功能,爰	18	
A 10	187	~6	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	15	
		1	文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	PT.	
			增訂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之後第		
			三條之間:「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三個月前,應將立法院、司法院、考		
			試院及監察院之下年度預算案提出		
			於國民大會,由國民大會議決之,不		
			適用憲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		
			九條及第六十三條之有關規定。」		
			增修在第一條內:		
			「國民大會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		
			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國民大		
			人中以一於上,四人一、二日一人四日	I	
			會審議預算時,關係院院長及有關機		
			曾審議預算時,關係院院長及有關機 關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案。		

	_		T	1
	七人	生活品質與保障國民之健康福祉,特		
		提案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二		
		項:「人民之環境權應予保障。國家		
		應保護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經濟及		
		科學技術發展應以國家之永續發展		
		為前提。」敬請大會 公決案。		
第十一號	賴儀松等七十	修訂憲法第四條為:「台灣共和國之	民主進步黨	否
	四人	領土為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		
		附屬島嶼。」案。		
第十二號	賴儀松等七十	修訂憲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為:「國家	民主進步黨	否
	四人	對於各民族之地位、文化、語言、習		
		俗應予以合法之保障。」案。		
第十三號	賴儀松等七十	修訂憲法第一條為:「台灣共和國的	民主進步黨	否
	四人	獨立、單一、自主是全體人民不可放		
	Dr.	棄之權利,也是台灣立國之根本,任	34	
	111 30	何外力干預台灣內政或侵害此權力	1.0	
	11 00	之企圖,皆視為危害國家生存與安	11	
		全。保衛這些權利為台灣人民之責	- 11	
	1 -1/2 "	任。」案。	1.1	
第十四號	蕭秋德等七十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增	民主進步黨	否
81	九人	列:「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	_ 14	
-8.1	(C)	競爭之制度。憲法第八十五條停止適	(A)	
8.3	THE PARTY OF THE P	用。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停止適		
- 91	- 1	用。」案。	11	
第十五號	劉一德、陳朝龍	憲法第一百二十四條增訂:「縣議員	民主進步黨	是
- 1	等七十三人	之產生,應以鄉鎮視為單位,每鄉鎮	211	
- 3	150	至少保障一名,以維護偏遠地區之參	55 / II	
100	(1 mg 1 1)	政權。並應設置全縣不分區縣議員,	5//	
	11 00	佔全額四分之一,由政黨比例產生,	11	
	1100	以維護全縣性事務之推動。」案。	18-	
第十六號	劉一德等八十	國家對於生態保護區、水土保護區、	民主進步黨	是
See.	一人	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核電廠鄰近		
		區,應立法補償居民土地開發困難之		
		損失。並以減免屬地稅目、優先配售		
		國宅、保障居民就業、按期補貼綠化		
		等方式維護居民福利案。		
第十七號	劉一德等八十	删除憲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	民主進步黨	否
	人	第九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之也有關		
		西藏部分案。		
第十八號	劉一德等八十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修改為:「國	民主進步黨	否
		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		
		權」案。		
第十九號	劉一德等七十	憲法第七十七條增列:「對於惡行重	民主進步黨	否
		大之刑事案件,司法院院帳得依法命	-	

	T		T	
		令法官速審速決,並對全國民眾公開		
		展示處以極刑之過程,以儆效尤。」		
		案。		
第二十號	林益陸、李繼	擬修訂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政策	中國國民黨	是
	生、馮寶成、廖	條款(草案,如說明五),提請大會	及新黨	
	國棟、楊仁煌、	公決案。		
	張政治、陳道			
	明、溫梅桂等一			
	三一人			
第二十一	廖國棟、陳道	建請修訂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中國國民黨	是
號	明、溫梅桂、李	九條第七項為:「國家對於自由地區	及新黨	
	繼生、林益陸、	原住民之自治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		
	楊仁煌、馮寶	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土		
	成、張政治等一	地利用、交通水利及經濟事業,應予		
	一八人	扶助並促其發展。有關自治事項之處	3	
		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案。	77%	
第二十二	陳燦鴻、陳治男	為保障國民大會能充分發揮其功	中國國民黨	是
號	等一一八人	能,以防止行政與司法之濫用逮捕	- 11	
- 4	fan 1	權,以妨害國民大會代表職權之行	18	
	/ 29	使,應使其能真正享有充分之自由,	1.1/	
81		以完成其所負之職責為目的。爰依中	_ 18	
-61	Carl .	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		
- 83	Service Property	第四款之規定,擬具憲法增修條文草		
2.1	-1	案如左,提請 公決。	10	
3.1	(C)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非經	-	
- 1	15	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		
	150	法第三十三條停止適用。」案。	60 /II	
第二十三	張勝華等七十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 (有關基本國策	中國國民黨	是
號	一人	之規定),敬請修正。	111	
第二十四	邱太三、周威佑	兹提案修改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增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等九十五人	列:「法律不得有唯一死刑之刑罰規	P.	
	100	定」,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案。		
第二十五	鍾佳濱等九十	茲提案增列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五人	條,明確規定我國領土為台、澎、金、		
		馬及其附屬島嶼及國家權力所及之		
		其他地區,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案。		
第二十六	林育生等九十	茲提案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增	民主進步黨	是
號	六人	列第六款,規定各鄉鎮市至少應保障		
		當選一名縣議員。是否有當?請 公		
		决案。		
第二十七	林育生等九十	茲提案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增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六人	列第六項,將「殘障者」支用與修改		
		為「身心障礙者」,是否有當?請 公		
	1	<u> </u>	1	<u> </u>

		决案。		
笠 - 上 \	计台上签上上	兹提案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	日十 准 上 尝	旦
		然捉亲修司思宏增修保义 \$P.7.1保 \$P.1 二項,確立環境生態之保護,優先於		及
3/12	六人			
		經濟與產業之發展。是否有當?請		
hb 1 1	Am. 1	公決案。		n
		兹提案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	民主進步黨	是
號	五人	一、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第八		
		條之四等四條條文,將刑事偵查、審		
		判程序入憲,以確保人權,防止誤審		
		誤判案。		
第三十號	陳耀昌、莊勝榮	請在憲法中明確規定:「行政院院長	民主進步黨	否
	等九十五人	辭職時,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		
	-1000	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皆應同時跟		
	- 81	辭。」案。		
第三十一	黄德隆、莊勝榮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等六十九人	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77/	
	11	一、每直轄市各二人及每縣市各一	111	
- 1	131	人,但其人口餘二十萬人者,每增加	- 11	
	1 fam	十萬人增一人;餘一百萬人者,每增	1.5	
	/ 20	加二十萬人增一人。	1.11	
81		二、原住民選區六人。	_ 14	
-81	600	三、全國不分區八十人。		
- 8.1		前項第三款之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		
2.1	- 1	選出之。第三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	11	
3.1	(C) 1	每滿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每	1	
- 4	100	滿二十人應有原住民當選名額一人。	211	
第三十二	朱俊曉等八十	修改增修條文第七條為:「民意代表	中國國民黨	是
號	七人	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		
	1100	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	111	
	11 00	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18-	
第三十三	楊敏華、劉東隆	擬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九項	中國國民黨	是
號	等九十九人	規定:「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	l	-
		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		
		職權之程序,由國民大會定之,不適		
	= 11	用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案		
第三十四	劉東隆、楊敏華	擬增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	中國國民當	是
	等九十七人	項:「國民大會代表在會內所為之言		/
<i>377</i> G	4,2,	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不適用	~~~ m	
		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案。		
第二十五	陳建欽、王欽	擬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	中國國民當	否
宋一 五 號		項:「行政院對於司法院所提出之年	1	L
<i>311</i> G		度司法概算,不得刪減,應照轉立法	1	
		反可	杰 八 川 黒	
笠 ニ 上 ユ	肺建幼、T ムカ	擬增列修訂憲法條文第一百五十六	中國國民學	旦
カニ 十 六				疋

Г				
號		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		
	一六人	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	黨及新黨	
		利政策,廣設公立托兒所。」案。		
第三十七		擬增列修訂憲法條文第九條第九		是
號	源、謝仲瑜等一	項:「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	及民主進步	
	二○人	務,凡五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		
		民教育,免納學費,已逾齡未受國民		
		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補習教		
		育。五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		
		另以法律定之。其貧苦者,由政府供		
		給書籍。」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條之		
	65	規定案。		
第三十八	陳建銘、王銘	擬增列修訂憲法條文第七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	是
號	源、謝仲瑜等一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	及民主進步	
	二○人	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	黨及新黨	
	11/10	禁。」案。	7.7	
第三十九	常照倫等七十	憲法修正案增列第四條	新黨	否
號	四人	第四項:	- 11 m	
	1 /2 /2 11	檢察官區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	12.	
- 11	/ 20	及國家公益代表人地位行駛檢查職	1.1/	
81		權,不受任何干涉。		
-81	600	第五項:	(49) II	
8.1	THE PARTY OF THE P	檢察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		
2.1	- 1	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		
- 10	(C) 1	得停職、轉任或減俸。第六項:	100	
	1 - 2	檢察總署設檢察總長一人,由總統就	211	
	150	有檢察官資格者提,經國民大會同意	65 111	
	11 San 1	任命之,任期五年。	5 11	
第四十號	賴士葆等七十	在憲法增修條文中增列:「中央銀行	新黨	否
	六人	總裁之任命由總統提名,經最高民意	1111	
	81.0	機構同意。」案。	P	
第四十一	賴士葆等七十	增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七款:	新黨	是
號	六人	「監察、司法、考試等三院院長,於		
		國民大會期間,得經國民大會議決,		
		邀請列會報告其業務,並聽取國大代		
		表建言。」案。		
第四十二	杜震華、賴士	兹提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依現行	中國國民黨	是
號		第九條增修改列)第十項修憲提案如		-
		下: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		
		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三		茲提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依現行	新黨	否
號	八人	第九條增修改列)第七項修憲提案如	, m	
· •		下:		
		· 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生存、地		
		11 /- 1/ 1		

	1		T	
		位及政治參與應予特別保障,對於其		
		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		
		予特別之扶助案。		
第四十四	9 鍾淑姬等七十	鑒於治安惡化,婦女人身安全身受威	民主進步黨	是
號	六人	脅,應在憲法層次到保障婦女權益,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修正為:「國家		
		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		
		人身安全。國家應維護兩性享有同等		
		之工作機會與權利,消除性別歧視。		
		為保護母性,應立法保障懷孕及育嬰		
		母親有產假權、母性受益權及安全工		
	2.4	作權。		
	_200	婚姻關係以雙方當事人享有同等權		
	189	利為基礎,凡有關選定住所,選擇子		
	The state of the s	女姓氏、財產權、離婚、子女監護,	W	
	11/20	及其他婚姻與家族事項之法律,必須	N. C.	
	11 50	以個人之尊嚴及平等原則定之。」	18	
第四十五	1.何啟建、孫苗	為落實海外愛國僑民選舉總統、副總	中國國民當	否
號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統之權利,特提案修正憲法增修條文		Ц
3//0		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在國外之中華		
- 8	I I MANUAL	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		
-8		權,以法律定之」,改為:「在國外之		
100	[SW]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行使選舉	F A. THERE A. L.	
1.5	1	權,以法律定之」,將「返國」二字		
- 1	101	省略。	2/11	
笠 四 上 コ	- 丛士宁、改苗	擬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增列第	中國國民黨	旦
現口 ノ 號		九項:「國家應在海外致力僑教,促		Æ
3)) (THE RESERVE AND THE PARTY OF TH	進僑民下一代對我國文化之認識瞭		
	10	解。」敬請 公決案。	11	
笠 皿 上 1	- 斜明辉、岩阳		日十冶止党	不
		擬修正憲法第八條第二項:「人民因		省
號		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	及新熏	
	十二人	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應,以書面告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司法警察		
		機關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檢察		
		機關之偵訊,檢察機關於接受犯罪嫌		
		疑人後,如認有羈押之必要,應至遲		
		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		
bb .	politic a share while a	問。」案。	1	_
	·	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現任官吏		否
號	一人	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		
		為國民大會代表。」之規定,應停止		
		適用案。		
		增列憲法增修條文如下:「國民大會		是
號	防、張勝華等七	代表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許		

	T _			
	十二人	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三十三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停請 公決案。		
第五十號		為對特殊地區之弱勢人民為普遍全	中國國民黨	是
	等七十二人	方位的照顧,以共同促進國家競爭		
		力,擬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七		
		項:「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		
		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		
		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		
		助並促其發展。對於金門、馬祖及澎		
		湖等偏遠離島地區人民亦同。」原條		
		文中增列:「澎湖等偏遠離島」,提請		
		公決案。		
第五十一	鄭貴蓮、蔡啟芳	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修正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及謝明璋等九	為:「總統主持國務會議,其成員由	4	
	十七人	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	30	
	11 3	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	1.1	
	11 500	律案、預算案、懲戒案、大赦案、宣	115	
	1131	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	- //	
	1 1/2 11	項,提出於國務會議議決之。憲法第	1.1	
- 1	/ 20	五十八條之規定停止適用。」案。	1.1/	
第五十二	賴福興、江昭	新增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國家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儀、吳俊明等七	徵收人民之土地,應依正當法律之程	(A)	
- 83	十四人	序,並給予相當合理之補償,憲法第		
2.1	- 1	一百四十三條停止適用。」案。		
第五十三	陳玉惠、林勝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增訂第九項: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利、賴福興、謝	「國家應實施十二年國民義務教		
	清文等七十一	育。」案。	65 /11	
	人		5 /1	
第五十四	林懋榮、陳進	修正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為:「五歲至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發、林勝利等七	十七歲之國民,一律受國民義務教	111	
	十四人	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	P	
	100	應書籍,已逾齡未受義務教育之國		
		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		
		書籍亦由政府供給。」案。		
第五十五	莊勝榮、謝清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四項修正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為:「國家為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工		
	十六人	作權,應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		
		金及失業保險。」案。		
第五十六	陳玉惠、陳秀	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國民年滿十八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不受憲法第		
		一百三十條規定之限制。」案。		
第五十七		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修正為:「中華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全體國民。人		
		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		
	<u> </u>			

	I			ı
		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		
		稅,政府並得以高於現值徵收。附著		
		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		
		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應人民		
		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案。		
第五十八	林勝利、唐	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台灣共和國為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泰山、陳三思等	一主權獨立之中立國家,憲法第一條	及無黨籍及	
	九十七人	之規定應停止適用。」案。	其他	
第五十九	江昭儀、陳進發	修正案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為:「憲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等九十七人	法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自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屆滿起實		
	213	施,不受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限		
	-100	制:		
	81	一、由立法院立法委員或分別由國		
	100	民大會代表四分之一提議或由全	90.	
	11/ 20	體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立法	A The	
	11 50	院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三分	18	
1	11 21	之二出席,出席委員及代表三分之	- 11	
: #	1-1	二決議,得修改之。	1.8	
81	/36	二、憲法修正案如經立法院立法委	1/8	
- 81	1-10/4	員及國民大會代表之出席委員及	내	
-81	120	代表二分之一同意,但未達三分之	-CX 11	
18.4	Sale I man	二之多數決議,總統得逕將由國民	大地工 计	
- 61		大會及立法院議決之憲法修正	Marie III	
3.1	01	案,提請公民複決。	2/11	
18.	1	前項第二款之憲法修正案須經三個	26-43/11	
. 1	1-21	月公告,始得交付複決,憲法修正案	100 THE 100 THE	
-23	1 8 1	公民複決,以總投票數過半數同意,		
	11 1000	即為通過。但總投票數未達全體選舉	111	
	11 000	人總額五分之二時,該次投票為無	111	
145.75	110	效。」案。	0	
第六十號	汀昭缮、陆二田	憲法增修條文增訂:「財產權應予保	日 主 准 共 當	不
オハー伽		思広省珍保义增司· 別座惟應了保障。私人財產之徵收應基於公益,依	-	D
	N 1 / C/C	法律程序給予合理之補償,不受憲法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限制。」。	70	
笠 六 十 一	江阳儀、陣二田	刪除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三項:	民主准先當	丕
	等六十七人	「國家對於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於		D
<i>311</i> 0	N I CX	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		
		证某儿經營之深則,共官任·八事· 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	テル	
		之規定。 案。		
第 上 上 -	江切缮、陆二田	之	日 七 准 止 贵	不
	· ·	修止 憲法 第一日 八十四條 為 ·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應於各級政府		白
號	·	7		
			其他	不
東六十三	半金億、陳婉	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氏王進步黨	否

-	T			
號	真、江昭儀等九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		
	十七人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		
		府違憲事項。」請 公決案。		
第六十四	林重謨、唐泰	行政院各部、會及不管部、會之政務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山、陳耀昌等九	委員應採「政黨比例聯合內閣制」,		
	十八人	即依各政黨在國會議員選舉之政黨		
		得票比例分配之。唯政黨之得票數必		
		須超過總投票之百分之十以上案。		
第六十五	林勝利、陳耀	請凍結原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昌、林重謨等九	文,重新制定一部新憲法。		
	十七人	The state of the s		
第六十六	蔡啟芳、賴福	修正憲法第一條為:「中華民國基於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憲法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十七人	案。		
第六十七	陳三思、謝清	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九項: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The second secon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	The state of the s	
	十七人	適當之工作機會。外籍勞工人數應以	其他	
1/2		法律定之。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	- //	
: //	1 Jan	定停止適用。」案。	1.1	
第六十八	陳秀惠、蔡啟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九項為:「國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芳、陳玉惠等九	家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應維護	- M	
- 61	十七人	其人格尊嚴及生活保障,按月發予敬	600 11	
- 10.3	Con James	老年金,並實施老人福利政策。」案。		
第六十九	蔡啟芳、林重	修正憲法第九條為:「人民除現役軍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謨、李金億等九	人外,不受軍法審判及管理」案。	1-3/1	
	十七人	121 -11" ATT	5 //	
第七十號	林重謨、李金	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總統解散立法	民主進步黨	否
	億、鄭貴蓮等九	院前,應先舉行公民投票,經選舉人	> 18	
	十七人	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如未	111	
AL 16	100	超過半數,總統應即辭職,另行改	111	
	18	選。其實施辦法,以法律定之。」案。		
第七十一	陳三思、林懋	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國家之領土,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依現有之疆域為台灣、澎湖、金門、		
	十七人	馬祖及其他附屬島嶼,非經公民投	其他	
		票,不得變更之,憲法第四條之規定		
		停止適用。」案。		
,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增訂:「滿四歲		是
		之學齡前兒童,一律受幼兒教育,免		
	<u>'</u>	. , ,, ,, ,,	其他	
· ·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四項修正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 , , ,	為:「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		
	十七人	民年金,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學之研		
İ		究發展。 案。		
		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七項:	-	

號	億、陳玉惠等六	「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		
	十九人	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		
		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		
		並促其發展。對澎湖、金門、馬祖地		
		區人民亦同。」案。		
第七十五	謝明璋、謝清	修訂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	民主進步黨	是
號	文、唐泰山等六	權、工作權、財產權及智慧財產權,		
	十九人	應予保障。」案。		
第七十六	謝明璋、林懋	修訂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	民主進步黨	是
號	榮、陳婉真等六	為:「國家為改善勞工、漁民及農民		
	十九人	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		
	100	護勞工、漁民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	1.00	
	- AP	護勞工、漁民及農民之政策。」案。		
第七十七	吳俊明、陳秀	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修正為:「立法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惠、陳玉惠、陳	院之職權如左,不適用憲法第六十三	及無黨籍及	
	三思、賴福興、		其他	
	陳進發、謝清文	一、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懲戒案、	118	
	等九十七人	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	- 11	
- 8	194	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1.76	
- 11	1-38	二、行使審計權。	1.9	
- 81	-	三、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之規	A 17	
- 67	(a)	定,對付總統候選人行使同意	GIF III	
12.7	The state of	權。		
8.1	-1	四、依增修條文第三條第六項、第四	1	
3/1	121	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	-511	
. #	121	條第二項之規定,對總統提名任	5 11	
	1 55 /	命之人員,行使同意權。」	9/1	
	11 000	五、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三項之規	The second secon	
	11 20	定,提出總統、副總統之彈劾	18	
124.36	15/10	案 。	100	
	100	六、依增修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20	
	400	款之規定,修改憲法。		
	11000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二百五十人,其選		
		舉及選區之劃分,以法律定之,不受		
		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		
		選舉應於每屆任滿前兩個月內完成		
		之,不適用憲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立法院議決預算案,於歲出部分不得		
		為增加總支出之提議,但得為科目之理數,不適用害法第二十段之相它。		
		調整,不適用憲法第七十條之規定。		
		立法院議決預算案,得依法指定部分 法定預算分期撥付,逐期決定該預算		
		撥付額度。		

		立法院設審計長,任期九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長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後獨立機權。審計長應於總統提出決算審核,依法完成審核,並提出審議,不適用憲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不適用憲不之。立法院為行使其職權,得向政府種有關文件,其程序以法律定之。立法院為行使其職權,得舉行聽難,		
		立法院為行使其職權,得舉行聽證會,相關政府官員及社會人士,應出 法院之要求,應出席聽證會作證。 程序以法律定之。 中央各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該機關之總員額,以法律定之。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調整之。」案。 憲法增修條文第二項修訂為:「總數公司,以及其限、以及其限公司,以及其限公司,以及以及其限、以及其限、以及、以及其限、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昭儀、彭百崇、林懋榮、謝明璋、唐泰山、林	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總統是同列。 人民直接選舉之。總統上同列。 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為當選,在選票最多之一, 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是為當選。 總統為國家最高行政首長,憲法等是 總統為國家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上 通用。 行政院院長、魯部、由總統是 知之 知之 知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S) (V) (S)	
		之決議,得否決總統之任命,憲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億人總統之法律案之法律案。 經統對於案決議之法律案,行時, 實際, 是於於之之。 是於於不行。 是於於, 是於於, 是於於, 是於於, 是於於, 是於, 是於,		

總統為決定國防、外交、大陸政策及 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 議,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應將 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會計年 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立 法院,憲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停 止適用。

總統應向立法院提出年度國情咨 文。立法院得經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之 決議,邀請總統就重大政策向立法院 提出報告。

國家或人民遇有緊急為難或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需為緊急之處置,然得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發展,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與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改之法院追認,不受為於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發佈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發佈,立法位元依憲法保障之權利,不得受到侵害。

總統、副總統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一次,憲法第四十七條停止適用。補 選、繼任即帶行總統職權之期間超過 兩年以上者,視為一任。

副總統缺位時,由總統於三個月內提 名候選人,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或不能視事時, 由立法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於三個 月內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 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 憲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有關 之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立法委 員總額三分之一之提議,公開審查 後,經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同意, 始得向司法院提出之,不適用憲法第 一百條之規定。

立法院向司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 劾案,經司法院憲法法庭公開審理, 大法官總額三分之二決議時,被彈劾 人應即解職。

對總統、副總統彈劾之事由,限於叛

		园、诗宝式看上叫电丁壮仁为。 卒。		
笠 L L L	已 伦 田 . 茹 弘	國、違憲或重大刑事不法行為。」案。	日十次止尚	不
· ·	•	為因應國家永續發展,保障國家獨立		省
號		主權,應凍結「中華民國憲法」及「中		
		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另制定「台		
	陳耀昌、江瑞添	/ 湾 憲法」		
<i>bb</i> 1 mb	等九十七人		Na Ma	_
第八十號		提案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增		否
	二人	列:「國家應維護社會治安,為人民		
		建立免恐懼之生活環境。」敬請 公		
		决案。		
	1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		否
號	等二0七人	三項第四款,提出司法預算獨立修憲		
	100	案,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增列第四	黨	
	#1	項如下:	le.	
	11/3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	78	
	11 33	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	20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18	
- 1	131	案。	11 =	
第八十二	張秀珍等七十	修改憲法第四條條文: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五人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現有」之疆域,	1.1/	-
181		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_ 13	
-61	Carrie .	案。		
第八十三	邱奕彬等六十	兹提案憲法第七十六條修改為:「立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八人	法院設國會預算局、國會會計總署、	. 10	
3.1	(3.1)	立法技術諮詢中心、科技評估局及國	1	
1	1.00	會圖書館等機構,其組織以法律定	211	
- 3	155	之。」原憲法第七十六條停止適用	65 /11	
	C 12 11	案。	5 /1	
第八十四	邱奕彬等六十	兹提案修改憲法第六十七條為:「立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八人	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包括常設委員	118	
44.0	B. L. m.	會與特別調查委員會,其中特別調查	P.	
	The same of the sa	委員會具有司法調查權、各種委員會		
		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		
		員到會備詢。」原第六十七條停止適		
		用案。		
第八十五	楊肅元、蔡重	為增修憲法第六章「立法」及其他憲	中國國民黨	第一
號		法中相關條文,以建立兩院制國會,	, , , , , , ,	至十
		提案作下列之說明與表列,請大會依		一條
		修憲程序 公決案。		進入
	一人			逐條
				表決
第八十七	温火里笙十十	修正憲法第四條為:「我國家之領	民主淮 : 當	否
ポハーハ 號	一人	土,依其現有之疆域,非經公民投		L
<i>30</i> 10.		二, 似共况有之		
		不 " 个 何 发 人 ~ ` 」		

给 、 1 . .	陆山 础 . 从 🖂	为初油伯洁肚还丁口脸士,口日瓜切	中国国口崇	旦
		為解決偏遠財源不足縣市,凡是仰賴		疋
號		中央政府補助,以致地方自主性無法		
		發展,地方自治精神無法發揮,擬修	黑及利黑	
	ーニ八人	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第六款相關		
		條文,使國稅與地方稅之劃分應因地		
		制宜,為區別處理,增加地方自有財		
		源:		
		第八條第六款增列條文:		
		六、財政困難之縣市得將一定比例之		
		國稅,留由縣市自行運用。		
	湯火聖等七十	修正憲法第二十條為:「。人民有依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人	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服役期間其生命		
	· AP	人權應受法律保障。」案。		
第八十九	湯火聖等七十	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七項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二人	為:「國家應依原住民之特點與需	18	
	11/1 3/2	要,保障其自治權。並對其教育、文	11	
	11 50	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	115	
1/2	131	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	- 11	
- 1	for it	其發展。為達族群融合之目的,對於	18:	
	/ 20	自治區內非原住民同胞隻權亦應同	1.11	
81		時保障。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81	(D)	其辦法以法律定之。」案。	(49) II	
第九十號	楊金海等七十	請修正憲法,廢除第三張國民大會第	民主進步黨	否
9.1	四人	二十五條起至第三十四條,及修正第	. 11	
3.1	(3)	六章立法,第六十二條起至第七十六	1000	
- 4	100	條,實施總統制、單一國會兩院制制	211	
- 1	150	度案。	65 /11	
第九十一	侯水盛等八十	國家為增進國民健康,應普遍推行衛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九人	生保健事業極權民健康保險制度,醫		
	11 00	師診治病患,開給病患方劑乃醫師義	18	
	B. 1. m.	務,人民有調劑選擇權案。	9	
第九十二	楊金海、張秀珍	請將憲法第四條修正為:「國家領土	民主進步堂	否
號		為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所屬島	m	
w/G		嶼,非經國民大會決議,不得變更		
		之。」等。		
第九十二	陳進發笙十十		民主進步黨	否
ポルーー號	一人	原條文: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		Ц
<i>30</i> 10		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		
		型, 升經國八八胄之/六戰, 小付安文 之。		
		修正文:國家之領土,依主權獨立,		
		形正义· 國家之領工, 依主惟独立, 治權行使可及為範圍, 確定現有疆域		
		后惟行使可及為輕風, 雌足現有		
		為台、澎、金、法及共附屬島嶼,木 經全民公投決議,不得變更之案。		
		巡江 伏		
始 1 1	吐水水 林 1	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三節國民	口上以上坐	Ħ

號	三人	經濟第一百四十三條(土地政策)增		
		列第四項:「國家基於政策需要,規		
		劃編列之共共設施保留地,應確定保		
		留期限,保留辦法以法律定之。」案。		_
		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否
號	七人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		
		其中一人為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		
		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除院		
		長外,每三年更換半數並不得連任。		
		憲法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停止適用。」案。		
		為健全司法組織,重新定位司法院之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等八十三人	地位與功能,並藉司法預算之獨立,		
	11	以徹底維護司法獨立,促進訴訟制度	No.	
	61.3	之改進,俾提高司法威信,特提出有	C. Carlotte	
	11 33	關「司法」之增修條文。	7.0	
	林勝利等八十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增列第二項		否
號	三人	為:「為確保糧食之充足供應,並維	1. 1. 1. 1.	
:4	194	護農漁民生計。國家不可抗力之農漁	1.0	
	1-00	業災害損害,應予以適當之補助,其	A.B.	
th .		補助方法以法律定之。」案。	1 - W	
1 100 1	CORP. A. L. Carrier	為落實憲法中明訂:「訂定社會安		是
號	二人	寧,增進人民福利」之目的,既而建		
8.1	71	立保障人民安全之法制與組織體		
1 1	12	系,以重建人民對治安之信心,爰依 上,共己思以依, (大)	The second second	
	131	中華民國增修條文第九條草案如	65 11	
	161	左,提請公決。	7 / 1/1	
	11 10 -	為保障人民免於恐懼及免於匱乏之		
	11 11	自由人權,維護奠定社會安寧及增進	1.11	
	11/10	人民福利之基本國策,國家應遵守並	1	
	18	促進左列之事項:		
	-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		
		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建		
		立農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重視水 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		
		貝源之用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國家對於限制自然資源之開發及維護生態環境之平衡,應以法律特別規		
		度生思環現之十萬,應以法律特別稅 定之。		
		成之。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		
		國家對於公宮並職機構之官理, 應本 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		
		企業化經営之原則,共官珪、入事、 預算、決算及審計,得為法律特別之		
		預开、沃并及番目, 付為宏伴行別之 規定。		
		, 為維持國家經濟秩序,公營企業及其		
		何种村凶不辉俏仗厅,公宫让耒及共		

		所屬機構,及具公務人員資格之個		
		人,不得在大陸地區進行任何投資及		
		商業行為。		
		國家應落實憲法及法制教育,以健全		
		發展民主政治之精神。		
		警察制度及警政事項,由中央立法並		
		執行之,憲法相關之規定停止適用;		
		並應加強科學化偵防工作,改善警政		
		風紀,提昇警察士氣。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		
		代化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持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		
		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别歧視,促進		
	100	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國家對於殘障		
	All	者之保險與就醫、教育訓練與就業輔	No.	
	11 20	導、生活維護與救濟,應予保障,並	170	
	11 0	扶持其自立與發展。	-11	
	11 201		10	
- //	101	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	1.7	
- 4	19.8	10.00	1.0	
- 51	1-40%	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	1.2	
-81	0	並促其發展。對於金門、馬祖地區人	- III	
6.1	G007 [民亦同。	G17 11	
2.1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		
ht , , , ,	W - 4 - 1 - 1 - 1 - 2 - 2	與,應予保障。	1 16	_
		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增列一		否
號	等九十一人	項:「行政院對於司法院所提出之年	5 11	
	1 55 1	度司法概算,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	9/11	
	Com 11	見。」敬請 公決案。	* / A	
第一○○號	THE R	擬增列憲法增修條文:「人民有依法		是
4.0	700, 74 1 700	服兵役或社會役之義務,憲法第二十	及新黨	
*******	十四人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案。	6	
第一〇一	楊肅元、陳雪生	為請保障金門、馬祖離島中央民意代	中國國民黨	是
號	等六十九人	表名額:國民大會代表各三人,立法		
		委員各二人,並予入憲案,請予支		
		持。		
第一〇二	謝仲瑜、常照	兹提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依現行	新黨	是
號	倫、陳盛等六十	第四條增修改列)修憲提案如下:		
	七人	第一項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並以其中一		
		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大法官每		
		人任期九年,不得連任,由總統提		
		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其提名		
		辨法以法律定之,憲法第七十九條之		
		規定停止適用。		
-				

r	T		1	T
		第二項		
		不增修條文。		
		第三項		
		不增修條文。		
		第四項		
		司法院提出之預算,行政院應予併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逕送立法院審查,不		
		得加以增删,但得就其總額加註意		
		見。,		
第一〇三	三劉裕猷、顏明	為尊重各級政府的預算權,如加強預	中國國民黨	是
號		算編列的彈性與實用性,憲法增修條		
3//0	· ·	文建議增列下述條文:「教育、科學、		
	-47	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	黑人州黑	
	197	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		
	The state of the s	規定之限制。」敬請大會公決案。	No.	
给 - 0 m	7 50 日 10 、	為保障司法獨立,健全司法組織之運	中国国民党	不
-	The second secon			省
號	THE RESERVE OF THE PARTY OF THE	作,爰提案增訂攸關司法預算獨立編		
		列之憲法增修條文如下:「司法院之	1.0	
- 4	A	年度預算,由司法院及各及司法院編	15	
- B	/ -00	列,送行政院彙編後,轉送立法院審	1.3	
- 1	0	議。行政院對其所提出預算不得刪	A III	
- 0	Carry I	減,但得加註意見。」	GAD III	
第一〇五	1 顏明聖、劉裕	為尊重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或	中國國民黨	是
號		聲音障礙、智能障礙、肢體精神障礙		
- 3	明憲、何敏豪等	等障礙者之人格權與尊嚴,爰提案修	黨及新黨	
- 1	一二七人	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六項之內	- 11	
	1 55 1	容如下:「國家對於障礙者之保障與	60 / II	
	11 200	就醫、教育訓練應予保障,並扶助其	- 11	
	11 60	自立與發展。」案。	11	
第一〇六	賴清德、蕭秋	憲法第四條修正為:中華民國領土包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德、唐泰山等六	括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附	P.	
Control of the second	十九人	屬島嶼。非經公民投票之決議,不得		
		變更之。		
第一〇七	- 張川田、陳儀	(雙首長制提案)為符合目前國家發	民主進步黨	是
號		展需要及民眾期待,確立民主法治之		
	' ' ' ' ' ' ' ' ' ' ' ' ' ' ' ' ' ' '	憲政體制,特就憲法增修條文作適當		
		修訂。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彬、王銘源、湯			
	火聖、陳三思、			
	鄭麗文等一00			
	人			
第一〇八		(總統制提案)為符合目前國家發展	民 主 淮 北 當	第
 號		需要及民眾期待,確立民主法治之憲	ハーモグボ	カ 二、
<i>3/1</i> C		政體制,特就憲法增修條文作適當修		三、
	人心·居石州、	以胆则 有机思因指形除义作通晶形		<u> </u>

彬、 火聖	蓮、邱奕 訂。是否 王銘源、湯 、陳三思、 文等一〇〇	有當?請 公決	案。		四七十及四三十項入條論	、二十條至二進逐
第一○九陳金號	並採政黨	民大會代表名額 比例方式,於總 引之政黨得票選!	為一百人,統選舉時,		<u>論</u> 否	
	之制一二選三比前選不」縣縣之縣兩第一次與縣縣	議會議員依左3 憲法第一百二 會議員之總額由 會議員總額五分	列規條 法律四 採 至黨出限。民 黨 應選出 應選	人民主進步	否	
	约、邱太三 憲第檢國權第檢產得第檢有 然四察家,五察之停六察檢 有檢國權第檢產得第檢有		依據法律及	注 進步黨	否	
第一一二陳大號 七人	鈞等六十修正憲法 國民年清	第一百三十條為 5十八歲者,有6	•	主進步黨	否	

			14F of 1 do 1 do 1 do 1 Lord Lord Lord Lord	1	
			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		
t to		NE AL LA MA	年滿二十一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_
	三		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之一:「立法委	-	否
號		二人	員除現行犯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		
			得逮捕或拘禁,不適用憲法第七十四		
			條之規定。」案。		
第一一	四	黄偉哲等八十	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之一:「國民大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二人	會代表除現行犯或經法院判刑確定		
			者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		
			可,不得逮捕或拘禁。不適用憲法第		
			三十三條之規定。」案。		
第一一	五	陳道明、林益	自由地區原住民適用憲法第一百六	中國國民黨	否
號		陸、張政治、楊	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條文之規	及民主進步	
		仁煌、馮寶成、	定。	黨及新黨	
		温梅桂、廖國		12	
		棟、李繼生等一	A TEAN NY	11	
		○五人	Coll of the last the first	- 11	
第一一	六	湯美娥等六十	修正第七十九條: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A I	七人	第一項:「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3%	
	F/		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	_ 14	
- 1	H	(D)	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и	THE PERSON NAMED IN	第二項:「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本憲		
- 1	И	- 1	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須退出政	11	
	w		黨,不受任何干涉。」	100	
第一一	七	劉東隆、楊敏華	擬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	中國國民黨	否
號		等六十九人	項:「國民大會每年會期一次,由總	及新黨	
		11	統召集之,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	5 /#	
		1100	討國是,提供建言。不適用憲法第二	11	
		1100	十九條之規定。」	111	
第一一	八	劉東隆、楊敏華	擬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 項	中國國民黨	否
號		等六十七人	規定:「國民大會遇左列情形之一	及新黨	
			時,召集臨時會,第一款至第五款由		
-			國民大會議長通告集會,第六款至第		
			七款由總統召集之。」		
			不適用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一、補選副總統時。		
			二、修改憲法時。		
			三、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四、對總統提名任命之人員,行使同		
			意權。		
			五、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 		
			召集時。		
			六、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時。.		
			- 4-57 1010 1410 10 NO	<u> </u>	<u> </u>

			七、議決監察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		
			□、碳次血系优化山<總統、則總統彈劾按時。		
笋 _	h	兄恩培、荻士弘	為發揮檢警功能,保障人權,維護社	中國國民當	早
· 雅	76	等九十七人	會正義,以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迫		Æ
300		ずルーした	切期待、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一條第四項規定,擬具憲法增修條		
			文草案如左,提請 公決案。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		
			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		
			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		
			友,司法警察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移送檢察機關,而檢查機關至遲於四		
		1.00	十八小時內移送該管法管審問。本人		
		200	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		
		11/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不適用憲	No. 1	
		11/20	法第八條第二項有關之規定。	18	
		11 50		-18	
第 -	- = 0	林逸民、張勝華	修改憲法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	中國國民黨	否
號		The second secon	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		
	- 81	/36	和國。」為:「我國基於自由、平等、	黨	
	-81	1-004	博愛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	H	
	-84	100	國」。	A 18	
第一	- = -	楊榮明、王蘭芬	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	中國國民黨	否
號	- 51	等九十五人	條建議修正、現行條文」對照表,提	11	
	- 3.1	(2.1	請議決案。	1	
第一	・ニニ	李慶元等七十	茲提出修憲提案如下:	新黨	否
號		三人	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增列)第二項:	65/11	
		C 12 11	國民有知的權利。政治、經濟權力下	5/11	
		8100	不應干涉大眾傳播媒介的自由及獨	111	
-		1100	立案。	18	
	・ニミ	紀欣、陳秀惠等	請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項		是
號		九十四人	為:	及新黨	
		2.00	「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中,婦女當選名		
			額不得低於四分之一。」		
			請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四項		
			為:「立法委員總額中,婦女當選名		
ļ.,			額不得低於四分之一。」		
1 '			資提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依現行	新黨	否
號		等七十七人	第九條修正改列)第二項修憲提案如		
			下:		
			環境權應予保障,以確保永續適合全		
			體國民之居住和生存。國家經濟及科		
			學技術發展不得妨害環境生態之永		
			續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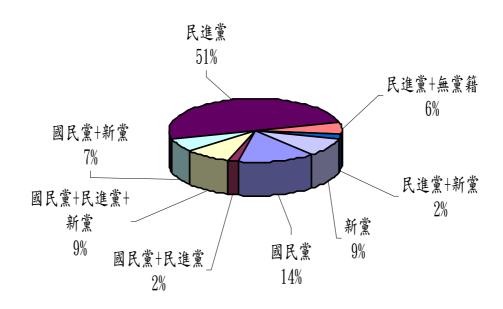
第一一工	何 据成签上上	茲提出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增列)	 	是
テー <u>ー</u> 五 號	八人 公子八十	然成山思広省 [6] 候义 第二條(增列) 修憲提案如下:		及
% C		第一項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自立法委員中擇		
		一任命之。行政院院長應於立法院改		
		選後第一次集會前向總統提出辭職。		
		第二項		
		非經行政院院長辭職,總統不得免除		
		其職。行政院院長之免職命令,於新		
		行政院院長就任時失效。		
		第三項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100	憲法第五十七條之有關規定停止適	-	
	- A. S.	H : CATALLY I	No.	
	11 3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	S. 100	
	11/10/20	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		
		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	18	
- 1	12	首長質詢之權。	- 11	
- 4	fant fant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	18:	
	/ 29	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	1.75	
- 81		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	- 18	
-61	600	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		
- 83	Free Property	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應		
- 2.1	- F	於該覆議案送達後十五日內作成決	. 11	
- 3.0	(C) 1	議。覆議時,如經立法院總額過半數	1	
- 1	1-5.1	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及接受該決	211	
	1501	議或辭職。	65 /1	
	11 200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	5 11	
1	1100	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	111	
	11 06	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	118-	
44	18.11.0	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	6	
Chapter 1	The same of the sa	議。覆議時,如經立法委員總額過半		
		數維持原案,行政院長應及接受該決		
-		議或辭職。		
		四、立法院得經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		
		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		
		案,不信任案應於提出三日內以記名		
		投票表決之。如經立法委員總額過半		
		數贊成,行政院院長應即於十日內辭		
		職,並得建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第一二六	宗景宜等七十	兹提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依現行	新黨	否
號	五人	第九條增修改列)第六項修憲提案如		
		下:		
		國家對於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教育		
		國家對於障礙者之休險與肌齒、教月		

訓練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教濟,應予保障,並扶持其自立與發展。 第一二七 吳滄海等六十 茲提出修憲提案如下: 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增列)第二項: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得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權,但不得抵觸憲法。 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一二七 吳滄海等六十 茲提出修憲提案如下:			訓練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濟,		
號 七人 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增列)第二項: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得依法律行使創制、但不得抵觸憲法。 憲法第二十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停止適用。 憲法第一三四條、第一五三條第二 項,第一五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九條第五項應停止適用。另增訂憲法 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如下: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平等。 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修正公佈之中等原則之法令,其效力。 婦女兒竟然,予以特別之保護。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科發展之基礎,應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應予保障,並扶持其自立與發展。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得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權,但不得抵觸憲法。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一二八蔡重吉等九十憲法第一三四條、第一五三條第二中國國民黨不明之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應停止適用。另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如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格尊嚴,保健進兩性地位平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修正公佈之日起三年內失其效力。」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修正公佈之日之法令,自本憲法修正公佈之日之法令,自本憲法修正公佈之日之法令,自本憲法修正公佈之日之法令,自本憲法修正公佈之日之法令,自本憲法修正公佈之日之法令,自本憲法修正公佈之子,應接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二七	吳滄海等六十	茲提出修憲提案如下:	新黨	否
使創制、複決權,但不得牴觸憲法。 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停止 適用。 憲法第一三四條、第一五三條第二 可與於之事,第一五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力條第五項應停止適用。另增訂憲法 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如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 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 兩性地位平等。 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 修正公佈之日起三年內失其效力。 婦子之兒童從事勞務者,應按其年齡及 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國家家養文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 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 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 童福利政策。	號	七人	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增列)第二項:		
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一二八 蔡重吉等九十 憲法第一三四條、第一五三條第二 項,第一五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九條第五項應停止適用。另增訂憲法 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如下: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 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 兩性地位平等。 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 修正公佈之日起三年內失其效力。 婦女兒童從事勞務者,應按其年齡及 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 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 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 童福利政策。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得依法律行		
適用。 第一二八蔡重吉等九十憲法第一三四條、第一五三條第二中國國民黨 否項,,第一五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應停止適用。另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如下: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平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修正公佈之日起三年內失其效力。婦女兒童從事勞務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使創制、複決權,但不得牴觸憲法。		
第一二八蔡重吉等九十 憲法第一三四條、第一五三條第二 項,第一五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九條第五項應停止適用。另增訂憲法 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如下: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 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 兩性地位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 修正公佈之日起三年內失其效力。 婦女兒童從事勞務者,應按其年齡及 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 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 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 童福利政策。			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停止		
張 項,,第一五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九條第五項應停止適用。另增訂五項 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如下。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 女之人格尊嚴,保健進 兩性地位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 修正公佈之日起三年內失其效力。 婦女兒童從事勞務者,應按其年齡及 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 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 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 童福利政策。			適用。		
九條第五項應停止適用。另增訂憲法 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如下: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 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 兩性地位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 修正公佈之日起三年內失其效力。 婦女兒童從事勞務者,應按其年齡及 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 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 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 童福利政策。	第一二八	蔡重吉等九十	憲法第一三四條、第一五三條第二	中國國民黨	否
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如下: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平等。 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 修正公佈之日起三年內失其效力。 婦女兒童從事勞務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 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 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 童福利政策。	號	人	項,,第一五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如下: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平等。 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修正公佈之日起三年內失其效力。 婦女兒童從事勞務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 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九條第五項應停止適用。另增訂憲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平等。 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修正公佈之日起三年內失其效力。 婦女兒童從事勞務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 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 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 童福利政策。			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别歧視,促進 兩性地位平等。 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 修正公佈之日起三年內失其效力。 婦女兒童從事勞務者,應按其年齡及 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 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 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 童福利政策。		100	如下:		
兩性地位平等。 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 修正公佈之日起三年內失其效力。 婦女兒童從事勞務者,應按其年齡及 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 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 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 童福利政策。		81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		
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 修正公佈之日起三年內失其效力。 婦女兒童從事勞務者,應按其年齡及 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 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 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 童福利政策。		The same of the sa	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别歧視,促進	-	
修正公佈之日起三年內失其效力。 婦女兒童從事勞務者,應按其年齡及 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 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 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 童福利政策。		11/10	兩性地位平等。	12	
婦女兒童從事勞務者,應按其年齡及 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 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 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 童福利政策。		11 50	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	1/2	
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 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 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 童福利政策。	1	1131	修正公佈之日起三年內失其效力。	- 11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 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 童福利政策。	: //	1 -1 -	婦女兒童從事勞務者,應按其年齡及	18	
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 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 童福利政策。	111	/20	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1.11	
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 童福利政策。	81	1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	- 14	
童福利政策。	-84	(C)	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	(A)	
	8.1	THE PERSON NAMED IN	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		
为 任 吧 朗 陈 田 户 1 寻 1 . 坐 吧 力 应 丁 相	91		童福利政策。	1 H	
	3.1	(C) 1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不得	100	
低於總額的百分之四十;各級政府官		150	低於總額的百分之四十;各級政府官	211	
員,女性人數亦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150	員,女性人數亦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65/11	

附表二:第四次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之情形

		- 174 %
政黨別	修憲提案數	修憲提案比例
國民黨	18	14%
國民黨+民進黨	3	2%
國民黨+民進黨+新黨	11	9%
國民黨+新黨	9	7%
民進黨	64	51%
民進黨+無黨籍	8	6%
民進黨+新黨	3	2%
新黨	12	9%
總計	128	100%

第四階段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之比例



附圖一:第四次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比例 附表三:第四次修憲各政黨提出修正案之比例

政黨別	修正案	修正案
以黑剂	提案數	提案比例
國民黨	16	9%
國民黨+民進黨	2	1%
國民黨+民進黨+新黨	9	5%
民進黨	12	7%
新黨	138	78%
總計	177	100%
A GILLIE	The second second	

附表四:第四次修憲各黨修憲提案及修正案通過二讀會逐條表決

政黨別	通過二讀會逐條表 決提案數	通過二讀會逐條表決提 案數之比例
國民黨	19	58%
國民黨及民進黨	5	15%
國民黨及民進黨及新黨	4	12%
國民黨及新黨	1	3%
民進黨	2	6%
新黨	2	6%
總計	33	100%

附錄二、第五次修憲相關表、圖

附表五:第五次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清單

	1111-1	为工 为	*/ *	
拉吐	提案代表姓名	rtz. 1.	提案政	是否進入
案號	及人數	案由	黨	二讀逐條
			,	討論
第一號	江昭儀、莊勝榮	國民大會與立法院合併之修憲案:	民主進	否
	等六十七人。	一、國民大會及立法院合併為國	步黨	
		會。第一屆國會議員於民國九十一		
		年二月一日就職,任期四年,連選		
		得連任。		
		(一)國會議員總額為二百二十五		b
	2500	人,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		
	#1	第二十六條之限制:	lie.	
7	Pl st	1. 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六	38.	
	11 11	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11	
- 4	11 501	2.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	11/6	
19		住民各四人。	- 11	
:47	1/2 "	3.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1	B.3
21/	/20	4. 全國不分區四十一人。		No.
81	1-01	(二)國會之權限除原立法之職權	أالعو الم	H
817	Carl 3	外,亦包括憲法之修正權及總統提	The second second	18
847	No. of London	名人選之人事同意權等。		3.8
5.1		石八安之八事问思惟守。 (三)憲法之修正須經國會議員總		11
3.V		(三) 思太之形正須經國曹職貝總 額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	and the	10
1.8	241	TOTAL CONTRACT CONTRACT A	200	B
1.7	1	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決議,	65 /	8
- 3	1.57 V	擬定憲法修正案,應於全國人民複	Z //	P.)
1	1.000	決前六個月公告之。	1111	
	100	二、國民大會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18	
125.5	11 0	任期延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	8	
tota	- V M	十一日止。		
第二號		為對特殊地區之弱勢人民為普遍性		足
	八人	全方位的照顧,以促進國家均衡發		
		展,擬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項		
		為:「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		
		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		
		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		
		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		
		持並促進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		
		之。對於金門、馬祖、澎湖地區人		
		民亦同。」原條文中增列「澎湖」,		
		敬請 公決案。		
第三號	陳耀昌等六十	為了回歸雙首長制的憲政精神,避	民主進	否
	五人	免台灣是三首長制的缺點,使憲法	步黨	
<u> </u>	•			

	1		1	1
		秩序趨於安定,建議廢除副總統。		
		即廢除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有關		
		「副總統選舉、罷免及彈劾」之適		
		用規定。		
第四號	洪秀菊等七十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增加下面一	中國國	否
	一人	項:	民黨	
		國民大會定期集會,每年六月至八		
		月,或十二月到二月,必要時得延		
		長。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事之一		
		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100	二、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之		
	100	請求。		
第五號	曾憲棨、馬家	区 (為榮民取得法源,請將「榮民」	中國國	第十條第
	珍、趙玲玲、卓	西字入憲)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增	民黨	十二項進
	政防、李宗正	, 列一項,保障榮民之條款,列為第	11	入二讀逐
	龍應達、李學	十二條:「國家應尊重退役榮民對社	110	條討論
- 1	英、黄澎孝等七	會之貢獻,並對其就養、就業、就	- 11	Š.
- 1	十六人	醫、就學應予保障。」	1	4.
第六號	陳進發、陳婉真	[修改憲法第四條(原條文):「中華	民主進	否
. 8	等六十六人	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	步黨	M.
-61	1957	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36)	10
- 18.1		修正文:「中華民國領土,依主權獨		11
- 9.1	- 1	立、治權行使可及為疆域,經國民	145	11
- 1		大會之決議,得變更之。」	1	
第七號	陳進發、洪平郎] 增修條文第六條:「考試院設院長、	民主進	否
	等六十六人	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	步黨	7.
	1. 12 M	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	> 11	
	1 50	之。」增修文為:「考試院設院長、	18	
	11 20	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任	15-	
	18	期四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	P	
	100	同意任命之。」		
第八號		国增修條文第七條:「監察院設監察委	_	否
	等六十五人	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	步黨	
		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		
		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		
		之。」其中任期六年,擬改為四年,		
		其餘不變。		
第九號		- 修訂憲法第六十五條為:「立法委員		否
	五人	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選	步黨	
		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自第五屆起適用。」		
第十號	, , , , ,	一地方政府人事、教育、警察經費由		否
	七人	中央政府全額補貼,地方政府稅收		

	1		ı	
		移做地方建設及發展經費,不受憲		
		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第九款及第一百四十七條限制。		
第十一號	傅淑真、邱建	國家應施行募兵制,但戰爭期間得	民主進	否
	勇、陳三思、王	徵召人民服役,不受憲法第二十條	步黨、	
	慶三、陳婉真等	之限制。	新黨及	
	七十二人		無黨籍	
			及其他	
第十二號	常照倫、湯美	兹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至第	民主進	否
	娥、莊勝榮、江	十八條基本人權及檢察官獨立行使	步黨、	
	文如、王高成、	職權入憲案。	新黨及	
	荊溪昱等八十	11	無黨籍	
	五人	-CITY / 11	及其他	
第十三號	黄清賢、張樹清	為全面給予公營事業企業化、自主	民主進	否
	等七十三人	化經營空間,謹提中華民國憲法增	步黨及	
- 1		修條文第十條第三項修正案。修正	新黨	
19		條文為:「國家對於公營事業機構之	- 71	
11/1	1/20	管理,應本企業經營化之原則,其	1	63
111	/20	經營決策、管理、人事、預算及審		N.
81	1	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A 223	HA.
第十四號	陳建銘、卓政	擬刪除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	中國國	否
18.513	防、龍應達、邱	第三款:「省設省諮議會,至省諮議	民黨、	18
2.1	建勇、陳宗仁等	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	民主進	11
13	八十八人	總統任命之。」	步黨及	1.0
12	3.1	TEL -17- ACP /	新黨	3
第十五號	蔡啟芳等七十	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合併為	民主進	否
- 1	七人	國民議會,簡稱國會。至民國九十	步黨	
	81 60	一年元月一日第一屆國民議會成立	18	
	1100	開始運作。增修條文第一、第四、	18-	
al and	B. L. a.	第七條合併為第一條。	P	
第十六號	湯美娥、陳進	一、廢止「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民主進	否
	發、邱建勇等六	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該	步黨	
-	十七人	條文規定內容為:依憲法第二十七		
	7.1	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款之規定,修改憲法)		
		二、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一條第三項條文內容為:「國民大會		
		之職權如左,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七號	謝仲瑜、陳建	為保障五歲至六歲兒童受教育之權	中國國	否
	銘、王銘源、黄	利,爰增列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	民黨、	
		條第十二款如下:「五歲至十二歲之	- •	

			.1. 12	
	人	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步黨及新黨	
笠 し、 い	261 仏 1人 エ 1/2			エ
第十八號		為保障三歲至五歲兒童受托兒及幼		否
	, , , ,	稚教育權利,爰增列修訂憲法增修		
	二六人	條文第十條第十三項如下:「各級政 原		
		府應廣設公立托兒所及幼稚教育機		
		構,保障三歲至五歲之兒童收托兒		
		及幼稚教育之權利,設置尚不足之		
		地區,應發行托兒及幼稚教育券。		
		補助兒童參予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		
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t n4 以 n4 L 26	教育機構。」	口土冶	T
第十九號		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		谷
	等六十六人	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		
	- All I -	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增列第十	The second second	
	11/23	二條。(停止國代選舉、凍結國民大	17/2	
公一!	rs /立 rs ng	會、修憲公民複決)	4 1 1 1	始 15 15
第二十號	THE RESERVE OF THE PARTY OF THE	為改革國會制度及提升並維護人民		
· if i		權利義務,以因應當前憲政及政經文化之變遷,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		一項、第 二項、第
#1	21 194, 207	及化之變趣, 发依中華民國惠法唱修條文第一條第四款之規定, 擬具		一項、第六項、第
	1		14	八頃、第四條第一
# 1	等一五六人	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 公決案。	100	項、第二
是1.0	Mill more	挺萌 公决系。	5700子	4.100
1849	- 1	an our sol		項、第三 項、第九
3.1	011	1	1	條及第十
	13	TOTA with him !	350	條第二
	3	高 基 相	ca /	項、第三
	1301	E PF	2 / 1	項進入二
	1 0 1	- 1.80	11	讀逐條討
	D. O. 18	Win .	10	論
第一十一號	舖 仕 溶 、 	擬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前三項修	民主准	· ·
37—1 370	澤、丁詠蓀、簡	The state of the s	步黨	U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 A	
	人	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		
		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		
		之,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有關		
		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十二年,不分屆		
		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		
		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其院長、		
		副院長之任期四年,並得連任一次。		
		大法官因故出缺時,得依第一項之		
		規定重新任命,其任期以補足原任		
		期為限,但所補任期不足六年者,		
	1			

			ı	
		得再連任一次。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		
		官,其中五位大法官,任期四年,		
		另五位大法官,任期八年,其餘五		
		位大法官任期為十二年,不適用第		
		二項任期之規定。		
		前四項之規定,除任命程序外,其		
		餘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		
		原增修條文後三項維持不變。		
第二十二號	簡慈慧、藍世	擬增列憲法增修條文:「人民有依法	民主進	否
		律服兵役或其他替代役之義務,不		
		受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	,	
	七十五人			
第二十二號		廢除立法院、國民大會成立新國會	民主准	否
701 — 300	二人	提案。刪除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Page 1	_
	All and	第四條、第八條。憲法第三章、第	/ m	
174	11 500	六章停止適用。	- 118-	
. 1		新增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	Les V	
- 187	2/	國會第一屆設國會議員四百人。自	- N	6.77
#1	13%	第二屆起至第四屆止,全國不分區	1	¥
- 81	1-40	名額每屆遞減五十名。第五屆起設		UB:
# 1	0		-5%	11
B 1 C	1997 month	國會議員二百人。	3707	39
14.416		國會議員依左列規定選出:	1000	11
10.1	10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每選區	1	18
1/8	1 2	至少一人,每滿十五萬人增加一席。		-R
. F.7	21	二、住民族共八人。	25/	ď.
- D	1 62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52 //	7
1.1	1.00 1	四、全國不分區二百五十人。	11	
10	1 100	全項第三項、第四項採政黨比例方	11	
154. 30	11.0	式選出之。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四		
	18	款當選之名額,每滿四人應有婦女	20	
	THE TOTAL	當選名額一人。		_
第二十四號		The state of the s	民主進	否
	一人	國民大會代表自第四屆起,採單一	步黨	
		選區兩票制產生。按現行之國代選		
		區,每區選出一名國大代表,全國		
		合計五十四席。另一政黨票決定一		
		百零八之政黨比例全國不分區代		
		表,以及十三席之僑民代表之政黨		
		席次。國名大會代表總額唯一百七		
		十五名。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第一、二、三、四項之限制。政黨		
		需於半數以上之選區推出候選人,		
		始得列出政黨選票。		
			l .	

		區域國大代表候選人得同時列名全		
		國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二項皆當選		
		時由政黨遞補之。		
第二十五號	彭芳谷、杜震	兹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於原	中國國	第十條增
	華、林逸民、趙	第八項與第九項之間,增列一項如	民黨、	列一項條
	淑媛、田昭容、	下:「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國民就	民主進	文進入二
	陳婉真、高寶	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社會福	步黨及	讀逐條討
	華、黃澎孝、趙	利支出,不得低於中央政府總預算	新黨	論
	玲玲等九十七	的百分之十五;對於社會救助和國		
	人	民就業等之救濟性支出應修先寬		
		列。」		
第二十六號	謝明輝、呂文	為整體規劃治安體系,提高警察公	中國國	否
	義、劉東隆、卓	正執法機能,落實執行政府公權	民黨、	
	政防、徐鴻進、	力,充實執勤裝備,加強科學化之	民主進	
	顏明聖、蔡定	偵防,改善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士	步黨及	
11	邦、陳雪生等一	氣, 紓解地方政府財政負擔, 靈活	新黨	
- 4	二八人	調度經費,爰建議在憲法增修條文	18	
17.	313	中,增訂條文如下,提請 公決案	- 11	Š.
	fan i	「地方警察機關所需經費,由中央	1	4.
	/ 20	政府主管警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ALC:
81	1	不受現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	221	H
610	Or d	款、第一百十條第九款及第一百四	(3)	11
833		十七條之限制。」。		18
第二十七號	謝明輝、陳雪生	為統一警察指揮系統,建立教育與	中國國	否
1/3	等九十三人	升遷之一貫體系,警察人員之管	民黨及	())
1.0	21	理,應由中央統籌辦理,俾發揮全	新黨	2
18.	1 25	面偵防犯罪功能,爰建議在憲法增	80 /1	7.
100	1.00 1	修條文中,增訂條文如下,提請 公	> 11	
	1 60	決案。	11	
10.00	1100	「警察人員之管理,由中央立法並	y_{-}	
	100	執行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零八條	100	
	All lands	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七款、第一		
	1779	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一百十		
		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有關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為合理延長犯罪嫌疑人留置時限,	新黨	否
	九人	期使檢警缜密蒐集證據,已發現犯		
		罪事實,並兼顧保障人權,維護社		
		會治安,爰建議在憲法增修條文		
		中,增訂條文如下,提請 公決案。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		
		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		
		因,以書面告知之本人及其指定之		
		親友,並至遲於四十八小時內移送		
i l		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		

		Charles and the state of the st	1	
		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		
		捕之機關提審,不適用憲法第八條		
		第二項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九號		兹修正憲法第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	-	否
	容、楊仁煌、高	項如下:「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	民黨及	
	寶華等八十五	於全體國民。因區分地目定為農	新黨	
	人	地,地價受損害者,國家應予補償。		
		農地佔國土之最低比例,以法律定		
		之。人民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應		
		受法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		
		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第三十號	邱智淵、劉銘	為國家之永續發展、人民生活品質	民主進	否
	龍、江昭儀、黄	之提昇與健康福祉之保障,特提案	步黨及	
	德隆 、 陳婉真等	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二項:	新黨	
	六十五人	「人民之環境全應予保障。國家應	18	
11	11 11	保護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經濟及	77	
- 4	1 501	科學技術發展應以國家之永續發展	37/1	
17.	13/19	為前提。」敬請大會 公決之。	- 11	
第三十一號	王高成、邱建	增列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憲法	新黨	否
	勇、高寶華等六	之修改,須有國民大會及立法院各	1	1
81	十九人	以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二分之一	1 20	FB.
610	Or d	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	(48)	10
1833	SEL PROPERTY	議,使得通過。憲法第一百七十四		18
2.1	- F	條停止適用。」	1100	11
第三十二號	王高成、邱建	兹刪除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項	新黨	否
#7	勇、吳正群、高	之「如一年內未集會,由總統召集	311	J
18.	寶華等六十九	會議為之,不受憲法第三十條之限	90 /1	7
	人	制。」	5 /1	
第三十三號	王高成、劉一	茲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民主進	否
	德、湯美娥、邱	為:	步黨及	
******	建勇、吳正群等	「立法院立法委員總額自第五屆起	新黨	
	七十人	為一百六十人,依左列規定選出		
	-	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零七		
		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		
		民各二人。		
		三、全國不分區四十一人。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名額,採二票		
		制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前項各款		
		當選名額,每滿四人,應有婦女當		
		選名額一人。」		
第三十四號	秦繼華、楊敏	兹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	新黨	否
	華、黃鴻鈞、田	如下:「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		
		•	•	

		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總		
	六十七人	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		
		選舉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過		
		半數之一組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		
		當選時,應就得票數較多之二組候		
		選人,於十四日內舉行第二次投		
		票,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當選,並自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第十任總統、副		
		總統選舉實施。在國外之中華民國		
		亦由地區人民行使選舉權,以法律		
		定之。		
第三十五號	奉繼華、楊敏	兹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	新堂	否
7-1-30		如下:「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	11 / M	Ц
	200	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提		
		議,二分之一同意後提出,或經自	1	
		由地區選舉人總額百分之五之連署	1	
- 3		提議,並經全國選舉人總額過半數	- 7///	
		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		
- 187	2/1	時,即為通過。	- 1	
公一 1 上 贴	主 做 兹 坦 仁		允 尚	T
第二十八號		茲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五項	利黑	否
- 81		如下:「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	-05	
811	SHOW I SH	彈劾案,須有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	57007	39.
100	六十四人	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過半	Section 1	
8.1	110	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	1	
1/4	12	之,不過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	NOTE:	
. B. I	21	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	551	
- E	14	定。」	50 /1	2
第三十七號		兹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七項		否
		如下:「政黨應公平競爭,不得獨		
154. 36.	THE THE THE THE	佔、壟斷或優越使用國家資源,並		
11-11	六十七人	不得投資或經營經濟事業。政黨、		
	100	政黨附屬或從屬團體及各屬財政之		
		管理、運用與處分,應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八號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各選區		否
	華、田昭容、楊	及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及山	民黨及	
	敏華、黃鴻鈞、	地、平地原住民當選名額,每滿四	新黨	
	吳正群、吳映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憲法		
	卿、紀欣等九十	本文第二十六條及六十四條停止適		
	一人	用。		
第三十九號	李炳南、秦繼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得依法行使	新黨	否
	華、楊敏華、黄	創制複決權,但不得牴觸憲法。憲		
		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停止		
	吳正群等六十			
	六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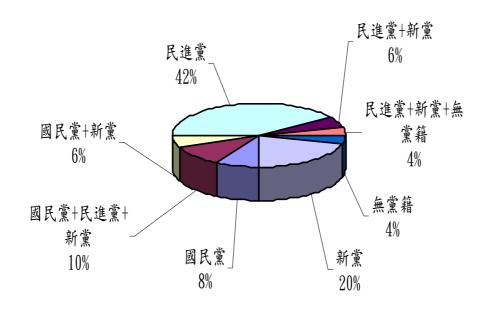
the book) A 316	
第四十號		擬增列憲法增修條文「人民有依法	新黨	否
	' ' ' ' ' ' ' ' ' ' ' ' ' ' ' ' ' ' '	律服兵役或其他替代役之權利與義		
		務,憲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停止適		
	吳正群等六十	用。」提請大會 公決案。		
	七人			
第四十一號	陳金徳、劉一	為建立健全的現代化政治體制,以	民主進	否
	德、王東暉、林	因應國家發展之各項需要,特提正	步黨	
	勝利等七十一	修正憲法增修條文。是否有當,敬		
	人	請 公決。		
第四十二號	陳金徳、劉一	為建立健全的現代化政治體制,以	民主進	第一條第
	德、王東暉、林	因應國家發展之各項需要,特提案	步黨	一項、第
	勝利等七十人	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第一條、		二項進入
	100	第四條、第十條,並增列憲法增修		二讀逐條
	81	條文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		討論
	By a	三條。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18	
第四十三號	王東暉等七十	為建立健全的現代化政治體制,以	民主進	第一條第
1/2	二人	因應國家發展之各項需要,特提案	Th. Tillian	一項、第
11.		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第一條、	- 11	二項進入
:#7	1/2	第四條、第十條,並增列憲法增修	1	二讀逐條
21/	/36	條文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		討論
61	100	三條。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كاليب الأ	HA.
第四十四號	王明玉等七十		民主進	否
1147	一人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		12
5.1	_ [全體,由法定國家機關及人民以公		12
#1.		民投票方式行使之。	1	
1.0	25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及	20	9
18.7	54	其他類型公民投票之行使,以法律		8
- 4	121	定之。	5 /1	
第四十五號	謝明璋、楊金海	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之	民主進	第十條第
	等六十四人	「金門、馬祖」為「澎湖、金門及	47 489	十項進入
ALC: Y	18 1 10	馬祖」,增列「澎湖」案,新增修條	100	二讀逐條
Control of	Till to	文為:「國家應依民族意識,保障原		討論
	7.00	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		•
		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		
		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		
		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		
		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		
		人民亦同。」		
第四十六號	謝明璋、楊金海	修訂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勞	民主進	否
21			步黨	-
		一	<i>- -</i>	
		農民及漁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		
		能,應制定保護勞工、農民及漁民		
		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農民及漁		
		一個片 具心所吸刀一 成八久忽	<u> </u>	

		民之政策。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		
		一項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四十七號	江文如等八十	擬請增列憲法增修條文兩項條文	無黨籍	否
	九人	為:「國民大會億三屆國民大會代	及其他	
		表、第九任總統、副總統及立法院		
		第四屆立法委員之任期均延至中華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同時		
		選出,其任期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七月一一日起算。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任期自第五屆起		
		為四年,不適用憲法第六十五條之		
		規定。」請公決。		
第四十八號	江文如等七十	擬請修改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八	無黨籍	第一條第
	七人	項為:「國民大會之組織、預算及行	及其他	八項進入
	11/-3	使職權之程序,由國民大會定之。	90.	二讀逐條
	11 20	不適用憲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三		討論
1.0	1 501	條之規定。」請 公決案。		
第四十九號	謝明璋、楊金海	修改憲法第十五條,增列「智慧權」	民主進	否
	等六十四人	案。	步黨	A. (
8/	/36		7 ///	The second
- 61	1-00	作權、財產權及智慧權,應予保障。	h18	H.
81,	03/	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100	
	DESCRIP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1	10 1. 1 1 - M. 575. C 11 - C/4]		

附表六:第五次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之情形

政黨別	修憲提案數	修憲提案比例
11 T - 1	10 忠处未数	
國民黨	4	8%
國民黨+民進黨+新黨	5	10%
國民黨+新黨	-3	6%
民進黨	20	41%
民進黨+新黨	3	6%
民進黨+新黨+無黨籍	2	4%
無黨籍	2	4%
新黨	10	20%
總計	49	100%

第五階段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之比例



附圖二:第五次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比例

附表七:第五次修憲各政黨提出修正案之比例

政黨別	修正案	修正案
	提案數	提案比例
國民黨	1 %	10%
國民黨+民進黨+新黨	3	30%
民進黨	4	40%
新黨	2	20%
總計	10	100%

附表八:第五次修憲各黨修憲提案及修正案通過二讀會逐條表決

政黨別	通過二讀會逐條 表決提案數	通過二讀會逐條表決提 案數之比例
國民黨	2	25%
國民黨+民進黨	1	14%
國民黨+民進黨+新黨	2	25%
民進黨	3	37%
總計	8	100%

附錄三、第六次修憲相關表、圖

附表九:第六次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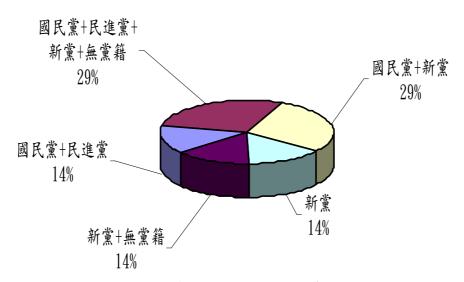
	111 / 12 / 3	· 和八人/ 思古以黑/ 思		
案號	提案代表姓名 及人數	案 由	提案政黨	是否 達 強 論
第一號	謝明輝、黃德	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新黨及無黨	否
31. 433	治等六十四人		籍及其他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76 72 77 10	
	- 25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提名任命		
	200	之。	The second	
	Al I	第二項	120	
	11.3	THE RESERVE OF THE PARTY OF THE	1.0	
113		司法院最高法院除掌理民事、刑	Marie Committee	
3/	11 351	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本憲法第	The second secon	
	0/	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	NAME OF TAXABLE PARTY.	
:41	194	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	10.0	i i
	/ 200	項。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		
81		定停止適用。原第五條第五項、	10 mm	7
- 高1 - 4		第六項為修正,改列為第五條第	The state of the s	3
1833	Carl Sent Co.	三項、第四項。提請大會 公		8
9.1	200	决。		
第二號	王永彰、陳雪	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	中國國民黨	否
19	生、呂文義、	項為:	及新黨	7
18	楊肅元、曹原	「立法院立法委員為二百五十	1 55 11	
- 4	彰等六十七人	人,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	25 11	Ŷ.
	1100	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Q /#	
	1 00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	2 111	
Name of the	11/2	九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二人。	11	
	The same of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		
		原住民各四人。	The second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四、全國不分區四十一人。」		
		敬請 大會公決。		
第三號	陳鏡仁、陳全	為健全國會制度,促進民主發	中國國民	第 一
/· — "	., ,,,	展,特擬具憲法增修條文修正草	' ' ' ' ' ' ' ' '	•
	•	案,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1	
	元等二二九人	一	黨籍及其他	
	九寸一一儿八		黑相及共化	第九條
				進入二
				讀逐條
				討論

第四號	許歷農、李炳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	新黨	第二條
	南、曲兆祥、	文修正之修憲提案如附表。敬請		第一項
	王高成、秦繼	公決。		進入二
	華、楊世雄等			讀逐條
	一一九人			討論
第五號	蔡正元、劉一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	中國國民	第十條
		日總統公佈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江文如、張	十條增修訂如左:	黨、新黨及無	讀逐條
	玲、黃澎孝等	一、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第二	黨籍及其他	討論
	0人。	句「對於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		
		同。」修正為「對於澎湖、金門、		
	100	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100	
	- A 1500	二、增訂社會福利條款如下:「國		
	81	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	187	
	The same	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	1.0	
	11 30	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	111	
- 1	11 00	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	11 15	
19		先編列。」	marin II	
:157	1/2 "	三、增訂軍人保障條項如下:「國	1	3
211	/20	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	5/ //	
81		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	9 N	
817	03	醫、就養予以保障。」	(48)	1
第六號	陳川、田昭容	建請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增	中國國民黨	否
2.1	等一一九人	列一項條文為「國民大會職權調	及新黨	8
1.3	C3/1	整後,秘書處原有之組織、人	1 100	0
12	-51	事,影予保障。」敬請大會公決。	1 = 1	7
第七號	蔡志弘、羅文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司	中國國民黨	否
	山、邱奕彬等	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	及民主進步	1
	七十四人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	光	
	11 00	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之	111-	
41-22	B. L. m	後,擬增列一項為:「司法院大	トル	
CERT.	The same of	法官解釋憲法於憲法適用發生	gill .	
		疑義時得解釋之,對憲法條文不	TOTAL STREET	
-		得就程序上及實體上為與文義		
	***	相反之解釋。」		

附表十:第六次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之情形

. , , ,		··· • ·
政黨別	修憲提案數	修憲提案比例
國民黨+民進黨	1	14%
國民黨+民進黨+新黨+無黨籍	2	29%
國民黨+新黨	2	29%
新黨	1	14%
新黨+無黨籍	1	14%
總計	7	100%

第六階段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之比例



附表十一:第六次修憲各政黨提出修正案之比例

政黨別	修正案	修正案
以 羔	提案數	提案比例
國民黨	2	20%
國民黨+民進黨+新黨+無黨籍	1	10%
民進黨	3	30%
民進黨+無黨籍	1	20%
無黨籍	1	10%
新黨	2	20%
總計	10	100%

附表十二:第六次修憲各黨修憲提案及修正案通過二讀會逐條表 決

政黨別	通過二讀會逐條 表決提案數	通過二讀會逐條表決提 案數之比例
國民黨+民進黨+新黨+無黨籍	9	82%
無黨籍	2	18%
總計	11	37%

